

臺灣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3.09.12 產企字第 1030001682 號函備查

一、商品特色：

現行投保住宅火災保險的民眾，多數是為了替花費畢生心血所購買的房子提供保障，然而在家中民眾也有可能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須僱用人員協助處理的情形，本商品提供被保險人僱用人員所產生的費用予以補貼，讓被保險人在遭受意外事故後能安心修養，毋須擔心家務工作無人處理，是個花費少就能獲得的貼心保障。

二、承保對象

本附加條款以投保臺灣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之保戶為承保對象。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臺灣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實際之僱傭費用，每日依約定之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額內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住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四、理賠天數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次傷害事故最高賠償天數以九十日為上限。

五、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3、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4、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六、保險期間：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